



六安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

# 六安市惠企政策白皮书

2025版

六安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安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5年9月

# 前 言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提出的“推动规上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和全市工业强市大会精神，推动惠企政策精准直达，助力工业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要求，市工信局牵头出台了《六安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2025-2027年）》，正式启动“全市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三年全覆盖行动”，以“政策宣贯、助企惠企、精准服务、促进发展”为主题，通过集中宣讲、专题培训、入企解读、线上互动等方式开展政策咨询服务，旨在打通政策落地的“最后一公里”，让政策红利精准直达企业，为全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能。

目前，国家和省级层面支持工业企业惠企政策白皮书已发布，我市紧盯企业需求，以企业“看得懂、学得会、用得上”为出发点，系统梳理了市级目前现行有效的惠企政策文件，聚焦科技创新、融资贷款、人才培育等核心场景，将市级惠企政策原文内容颗粒化拆解成 24 条可操作的事项清

单，每项政策均明确申报条件、适用对象、责任单位、政策来源及联系方式，通过场景化分类与条目式解析，为企业提供“一册在手、政策全有”的实用指南，助力企业科学规划申报路径，最大化释放政策红利。

市工信局将以“白皮书”为起点，联合市委人才工作局、科技、人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市场监管、数管和税务等部门，持续优化政策服务的深度与广度，更好地服务广大企业，我们期待，通过三年全覆盖行动，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政策咨询服务的“量质双升”，助力企业纾困增效、转型升级。欢迎各有关单位和企业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推动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共同谱写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篇章。

（注：市级“白皮书”力求全面、完整、准确汇集惠企政策，但限于篇幅和编辑时间，无法涵盖所有政策的详细内容和最新变动，建议企业参考政策条款时，以官方发布文件为准，并登录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获取最新的政策动态和申报条件。）

# 目 录

一、省级重点政策文件.....	1
（一）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1
（二）安徽省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	11
二、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16
（一）“订单贷”金融支持.....	16
（二）“皖质贷”金融支持.....	17
（三）创业担保贷款.....	19
三、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21
（一）招揽产业领军人才.....	21
（二）技师研修补贴.....	24
（三）重点产业企业人才支持.....	25
（四）新获批博士驿站经费补助.....	26
（五）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27
（六）高技能人才激励.....	28



(七) 鼓励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	29
(八) 企业员工技能培训补贴.....	30
(九) 一次性扩岗补助.....	32
(十) 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3
(十一) 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34
(十二) 公益性岗位补贴.....	35
(十三) 电子创业券补贴.....	36
<b>四、其他惠企政策.....</b>	<b>38</b>
(一) 不动产登记.....	38
(二) 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	42
<b>五、资质荣誉申报指南.....</b>	<b>44</b>
(一)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44
(二) 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47
(三) 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50
(四) 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51
(五) 市政府质量奖.....	53
(六) 市级大数据企业.....	54

# 一、省级重点政策文件

## （一）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 安徽省以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 智能化绿色化发展行动方案 皖政办〔2025〕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大力实施以人工智能为牵引、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特征的新型技术改造，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目标

聚焦制造业重点领域，鼓励企业运用人工智能，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软件、新材料等开展改造，实现内涵式发展，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和质量提升。引导实施有效投资，推动传统产业广泛应用数智、绿色技术，促进产品、企

业、产业优化升级，推动价值链迈上中高端；支持新兴产业创新迭代新技术新产品，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引导未来产业加强科技攻关、打造标志性产品，催生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严格控制低效和无效投资，从严落实能耗、排放、安全等强制性标准和设备淘汰目录要求；对不具备改造条件、难以转型的企业，鼓励开展并购重组或产能出清，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

2026—2027年，力争全省技术改造投资年均增长6%左右；到2027年底，累计培育各类智能工厂2000家以上、国家绿色工厂400家左右，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普及率、关键工序数控化率分别超过90%、75%，建设省级及以上先进制造业集群30个以上。

## 二、重点任务

### （一）高端化改造提升行动

1. 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引导企业聚焦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加大投资力度，加快突破一批关键技术和基础产品。对能够完成产业基础攻关任务的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20%

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2. 加快推进先进设备更新。对设备使用周期长、老旧设备相对较多的行业，加快老旧、低效设备更新改造。对生产设备处于中高水平的行业，鼓励企业更新一批高技术、高效率、高可靠性的先进设备。（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对符合《制造业重点领域新型技术改造投资指引》，且设备（含软件）投资500万元以上的优质新型技术改造项目，按设备（含软件）投资额的8%，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3. 提升企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牵头开展产业链协同创新，按项目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新获批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给予最高10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批的省制造业创新中心，依据验收或定期评估绩效择优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实施制造业中试能力提升行动，对建成且正常运营的制造业中试平台，按设备（含软件）投入的20%给予最高500万元奖补，对列入国家重点培育的中试平台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

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4. 加强标准引领和品质品牌建设。坚持标准引领，有序引导产业改造升级，对主导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每个标准分别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补。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行动，对获得中国消费名品的申报主体、国家“数字三品”应用场景典型案例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

## （二）智能化改造提升行动

5. 推动数字化迭代智能化升级。“点”上支持龙头骨干企业分层级、系统性建设智能工厂，引导中小企业从单个环节数字化改造向全流程智能化转型升级。“线”上推进链式协同，支持头部企业带动上下游企业实施标准统一的智能化改造。对获评卓越级、领航级智能工厂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500万元一次性奖补。“面”上推动合肥、芜湖等市加快国家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城市试点建设，及时总结、复制推广经验，争创一批国家

高标准数字园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合肥、芜湖市人民政府等）

6. 提升智能化服务能力。打造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到2027年，累计培育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110家以上，对新获评的企业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分行业引育一批智能化转型服务商，对服务成效明显的，给予最高100万元一次性奖补；对获评国家制造业数字化转型促进中心的服务商，给予20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7. 强化智能化基础支撑。鼓励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智能机器人等加快发展，强化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版次软件研发应用，为智能化改造提供软硬件支撑。加快5G网络深度覆盖和应用推广，对获评国家5G工厂的企业，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提升制造业网络和数据安全防护能力，提高重点产业链安全风险防范水平。（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应用，加快构

建制造业基础算力资源和应用能力融合体系。（牵头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推动企业研发、生产、经营等全流程数据采集，建设制造业领域高质量数据集，促进数据资产开发利用，发展数据驱动的制造新模式新业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数据资源局）

### （三）绿色化改造提升行动

8. 深入推进节能降碳。推动重点用能设备能效升级，提高在役高效节能设备比重。建设碳排放管理体系，争创国家零碳园区。（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能源局等）聚焦钢铁、水泥、石化、化工、玻璃、有色等重点行业，引导企业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生态环境厅）

9. 完善绿色制造和服务体系。实施绿色工厂提质扩面计划，聚焦重点行业树立一批绿色制造标杆，对获评国家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补。（牵头

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  
培育绿色低碳领域专业化服务机构，依托推介会等各类平台推广绿色低碳技术产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

#### （四）人工智能赋能行动

10. 构建多元化模型体系。加快研发迭代通用大模型，围绕高端装备、汽车等行业培育专业大模型，聚焦细分场景应用打造数字化设计、制造工程优化、智能排产等中小型模型。到2027年，打造1—2个通用大模型和一批工业大模型。（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

11. 培育人工智能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研发设计、生产制造、运营管理等重点环节培育应用场景，对其中的示范项目按照总投资的20%给予最高100万元奖补。到2027年，建设10个左右人工智能赋能新型工业化示范区。（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通信管理局）

#### （五）优质企业培育行动

12. 加强制造业优质企业引育。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做强做大优势企业矩阵。着



力引育总部型龙头企业、“配套专家”企业，实施重点技术改造项目，构建“龙头+配套”生态圈。分层次分行业开展产需对接活动，促进产业链协同发展。（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13. 支持优质企业开展并购重组。推进汽车、光伏和储能等重点行业以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等重点领域企业，通过并购重组整合产业链上下游，吸引社会资本加大投资力度，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产业链生态主导力。（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管理局、安徽证监局）

### **（六）项目服务提升行动**

14. 强化重大项目谋划。面向国家重大需求，谋划打造一批打基础、强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完善“双招双引”路线图和产业链图谱，指导各地做强做优主导产业和特色产业，构建区域优势互补、错位发展的产业格局。（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各新兴产业推进组办公室）

15. 推动重点项目实施。加强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调度，每年滚动实施亿元以上重点技术改造项目1200项以上。引导金融机构加大金融供给力度，对获得1年期及以上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贷款，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3年，最高500万元；对期限在2年期及以上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按实际支付融资租赁租金的40%给予贴息，单个项目贴息期不超过2年，最高300万元。（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鼓励国有企业发挥示范带头和产业链牵引作用，实施更多强链补链延链的技术改造项目。（牵头单位：省国资委，各市人民政府）

### 三、保障措施

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实施新型技术改造工作，建立监测评价机制，推动重点任务和政策落实。鼓励市县结合实际出台支持新型技术改造政策，对已享受省级支持的新型技术改造项目可叠加支持。（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制造强省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

位，各市人民政府）强化全过程绩效管理，实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牵头单位：省财政厅，配合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挥省重大项目要素保障工作专班常态化会商机制作用，推动项目早开工、早建成、早投产。（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鼓励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各母基金支持新型技术改造。（牵头单位：各母基金主管部门，配合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管理局）深化产教融合，健全校企联合培养机制，壮大专业技术型和复合型人才队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课题研究，举办培训、对接和宣传等活动，营造浓厚氛围。（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企业已获得国家或省级奖补的同一项目，原则上省级不再重复支持。对皖北地区符合第2条、第15条奖补条件的项目，奖补资金上浮20%，上浮后不超过原条款奖补上限。

## （二）安徽省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

### 安徽省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2.0版）

皖政秘〔2025〕10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加快推动“人工智能+”行动方案》，加速大模型等人工智能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推动我省率先进入通用人工智能时代，制定如下政策。

**1. 强化重大应用场景供给。**设立人工智能场景创新项目，支持面向“人工智能+”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公共服务、社会民生等开放场景机会，鼓励围绕优势细分行业创设典型场景，每年发布一批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并组织“揭榜挂帅”，对揭榜成功的项目给予不超过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0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支持建设科学研究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基地，按不超过项目主体当年研发投入的30%，给予最高1000

万元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有关市人民政府）

**2. 促进垂类模型应用。**开展省级通用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标杆评比，对评选优秀的案例给予场景开发投入的20%、最高100万元支持。本条款与第1条中应用场景揭榜项目政策不重复资金支持。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有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支持通用人工智能创新产品申报省“三首”产品。依法依规在招投标和政府采购中采用首购、订购等方式采购，促进产品研发和示范应用。（牵头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

**3. 降低算力使用成本。**升级完善省级智能算力统筹调度平台。（牵头单位：省数据资源局）鼓励企业、高校院所利用智能算力资源开展科技创新，省级根据调度平台中算力实际使用量，对企业、高校院所等算力使用方（自建自用除外）给予不超过算力总支出20%的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有关市人民政府）

**4. 强化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通过“揭榜挂帅”、“赛马”等方式，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中支持通用大模型、垂类模型、数据标注创新、安全可控技术以及通用人工智能其他路径探索的应用研究。

（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数据资源局）在省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人工智能赋能科学研究项目指南，重点支持青年人才使用AI科研工具开展基础研究。在省科技计划项目中设立 AI 青年科学家项目指南，支持青年科学家开展垂类模型研发、工程化创新和非共识项目等攻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5. 举办创新应用活动。**举办通用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全国大赛，努力打造成为全国性著名赛事，对创新能力强、市场前景广、应用成效显著并在皖转化的获奖项目，省市统筹相关基金资金，给予股权投资、债权投入、人才奖励、大赛奖金等创新创业政策支持，最高支持3000万元。（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鼓励国家级学会在皖举办人工智能领域

高水平、高规格学术研讨、产学研对接等活动，根据活动规模影响予以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省财政厅，各市人民政府）

**6. 支持产业集聚发展。**支持各地政府和经营主体争创省级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园区。适时开展园区绩效评价并分类予以奖励，最高500万元，用于企业培育、平台建设、服务能力提升等。对获得《安徽省支持未来产业发展若干措施》支持且所属领域为“通用智能”的省级未来产业先导区不重复资金支持。（牵头单位：省科技厅；配合单位：各市人民政府）

**7. 强化人才保障。**对符合条件的通用人工智能领域企业创始人、核心骨干，开辟人才认定绿色通道。（牵头单位：有关市人民政府；配合单位：省委人才工作局、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完善人工智能领域人才支持政策，加大对青年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支持。（牵头单位：省委人才工作局；配合单位：省科技厅）

**8. 构建金融支撑体系。**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等引导作用，撬动保险、信贷、基金等社会资本投向通用人工智能产业。（牵头单位：省地方金融

管理局、省财政厅、省科技厅) 加快运营总规模不低于200亿元的省人工智能产业主题基金, 以参股方式支持市国资平台、经营主体等设立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子基金, 满足企业和项目资金需求。

(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建立健全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基金管理有关实施细则。(牵头单位: 省地方金融管理局、省科技厅、省国资委)

**9. 加大宣传培训力度。**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组织开展通用人工智能领域培训活动、推介活动、战略咨询研究等, 提升全社会认知水平。(牵头单位: 省科技厅; 配合单位: 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有效期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科技厅会同省财政厅等部门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对皖北地区符合条件的项目, 支持资金可上浮20%。2023年10月印发的《打造通用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和应用高地若干政策》同时废止, 对已享受政策并分期执行的, 按原政策规定实施。



## 二、支持企业融资贷款

### (一) “订单贷”金融支持

#### 【政策内容】

银行根据企业真实供需关系产生的资金需求，为满足授信申请人在完成订单前因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资金需求而向其提供的流动金融资业务，授信额度最高2000万元，随借随还，贷款利率不高于人民银行同期LPR水平，担保费率不高于科创型企业标准（即年化费率0.6%）。

#### 【申报条件】

在我市登记注册的因订单增加、应收账款期限长导致出现的流动资金需求的制造业企业。

(一) 企业经营满2个会计年度，或企业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行业持续经营3年及以上，经营状况良好，上年度营业收入保持增长且实现盈利。

(二) 企业正常纳税，最近一期纳税信用等级非D级；

（三）经银行查询在主债权起始日期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未结清逾期贷款等重大不良信用记录；

（四）企业具备由真实订单供需关系产生的资金需求。

###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安监管分局

### **【咨询电话】**

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科0564-3379292

###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制造业企业“订单贷”实施方案>的通知》（六经信〔2024〕25号）

## **（二）“皖质贷”金融支持**

### **【政策内容】**

以企业在质量工作领域所取得的成效和资信状况为依据，通过“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业务，为我市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融资服务。

### **【申报条件】**

依法注册，正常经营，重视质量工作，信用状况良好。1.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和个人，省政府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和个人，市、县区政府（管委）质量奖及提名奖组织。2.具有影响力的质量基础设施资质，计量、标准、检测、认证等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在本企业、产业领域发挥较好支撑作用。3.加强质量创新，入选中国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目录或承担省级以上质量创新平台建设，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攻关成果或在省级以上质量创新技能大赛中获奖。4.参与在全国有影响力的品牌价值评价活动，或入选省级政府质量主管部门开展的品牌培育认定项目。

###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人民银行六安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六安监管分局

### **【咨询电话】**

市市场监管局质量发展科0564-5136080

###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通知》（皖市监函〔2024〕430号）《关于开展“皖质贷”质量融资增信工作的实施意见》（六市监质函〔2024〕22号）

### （三）创业担保贷款

#### 【政策内容】

以符合规定条件的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为借款人，由创业担保贷款担保基金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由经办银行发放，由财政部门给予贴息，用于支持个人创业或小微企业吸纳就业的贷款业务。

#### 【申报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和财政贴息支持：

（一）属于现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

（二）小微企业在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前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

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

（三）无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会保险费等违法违规信用记录；

（四）小微企业贷款最高不超过4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2年；财政部门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剩余部分由借款人承担。

（五）对还款积极、带动就业能力强、创业项目好的借款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到期后可继续申请贷款及贴息支持，累计次数不超过3次。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89

**【政策来源】**

《财政部关于印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23〕75号）

### 三、支持人才培育引进

#### (一) 招揽产业领军人才

##### 1. 【政策内容】

对引进的A、B、C、D类人才，在六安购买首套新建商品住房的，给予200万元、140万元、80万元、20万元的购房补贴，或在我市租住商品房的，给予3000元/月、3000元/月、2000元/月、1000元/月的租房补贴，或免费入住人才公寓。按照20000元/月、10000元/月、5000元/月、3000元/月，发放生活补贴。以上各项补贴最长不超过5年。

##### 【申报条件】

对于引进的拥有重大创新成果的产业领军人才，且被认定为A、B、C、D类人才。

#####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 **2.【政策内容】**

每年遴选10名左右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的“特支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给予每名领军人才一次性20万元支持经费。专项用于自主选题研究、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优先推荐申报省“特支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申报条件】**

成功入选市“特支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 **3.【政策内容】**

坚持“人才+项目”模式，每年遴选设立5个左右产业创新团队，对成功入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的，给予一次性20万元配套生活奖励。

**【申报条件】**

成功入选省“115”产业创新团队。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4.【政策内容】**

入选重点引才计划的企业高层次人才，在省财政给予一定生活补贴的基础上，再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一次性奖励。

**【申报条件】**

入选国家重点引才计划、省重点引才计划的企业高层次人才。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委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二）技师研修补贴**

**【政策内容】**

鼓励企业在岗职工参加技能研修培训，按照技师3500元/人、高级技师5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个人技能提升补贴。

**【申报条件】**

企业职工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1年以上，并参加社会保险，取得高级技师、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可获一定补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建设科0564-3376028

### **【政策来源】**

《六安市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办秘〔2023〕78号）

## **（三）重点产业企业人才支持**

### **【政策内容】**

全日制高校本科、全日制高职院校或其它院校专科、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院校毕业生与用人单位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在六安购买首套新建商品房，按照4万元、3万元、2万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购房补贴；或给予400元/月、300元/月、300元/月租房补贴，最长不超过3年。

### **【申报条件】**

六安市重点产业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 **【咨询电话】**

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0564-3371220

### **【政策来源】**

中共六安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印发《六安市关于加快打造区域性人才发展和创新高地的行动方案》的通知（六人才〔2023〕5号）

### **（四）新获批博士驿站经费补助**

#### **【政策内容】**

企业新获批成立博士驿站，市级给予一次性5万元建站经费补助；项目结题后，由所在县区给予剩下5万元经费补助。

#### **【申报条件】**

企业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在六安市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产业符合主导产业、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方向；组建研发队伍具有一定的基础。

拟进站博士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具有较强指导、培养高水平研发团队的能力和水平。

#### **【责任单位】**

市委人才工作局

#### **【咨询电话】**

人才政策综合科0564-3379743

###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博士驿站”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六组发〔2023〕6号）

## **（五）世界级、国家级和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奖励**

### **【政策内容】**

对参加世界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在国家、省奖励之外，分别给予10万元、6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参加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获得金、银、铜牌和优胜奖的选手，分别给予1万元、8000元、6000元、2000元奖励；对在参加国家部委举办的全国行业、专项职业技能大赛或安徽省职业技能竞赛获得金牌或第1名的选手，给予5000元奖励；给予上述获奖选手的专家团队对应奖励。为我市选手参加世界技能大赛、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技能大赛、全省职业技能大赛取得佳绩作出贡献的单位，以市人民政府名义予以表扬激励。

### **【申报条件】**

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有关人员，用人单位均可申报。

###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与建设科0564-3376028

### **【政策来源】**

《六安市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办秘〔2023〕78号）

## **（六）高技能人才激励**

### **【政策内容】**

对我市荣获“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江淮杰出工匠”“安徽省技能大奖”“安徽省技术能手”荣誉称号的，分别给予15万元、10万元、8万元、6万元、5万元奖励。市政府每两年评选20名“皖西杰出工匠”，给予每人1万元奖励；每两年组织开展一次“六安市金牌技师”评选，对“六安市

首席技师”在两年聘任期内给予每人每月600元奖励。

**【申报条件】**

符合政策规定范围的有关人员均可申报。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与建设科0564-3376028

**【政策来源】**

《六安市贯彻落实省政府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责任清单>的通知》（六政办秘〔2023〕78号）

**（七）鼓励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

**【政策内容】**

每年从全市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报名参加高端培训的企业家中，择优进行鼓励，根据企业家参训类型，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申报条件】**

1.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信守社会公德，个人信用良好，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高尚的职业操守。

2.全市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以及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企业接班人。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咨询电话】**

企业服务科0564-3379386

**【政策来源】**

《六安市鼓励优秀企业家参加高端培训实施办法（试行）》（六工信〔2024〕31号）

**（八）企业员工技能培训补贴**

**【政策内容】**

企业（含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个体工商户，须在我省登记注册，下同）组织开展新录用人员岗前技能培训，根据培训合格人数和8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支持企业开展高技能

人才培养，对企业开展高级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培训后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人数和2000元/人的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与个人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 **【申报条件】**

申报岗前技能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且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申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时，企业须与职工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且依法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1年以上。同一企业、同一名职工只享受1次岗前技能培训补贴和1次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 **【咨询电话】**

职业能力与建设科0564-3376028

###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支持技工强省建设若干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皖人社秘〔2023〕118号）



## **（九）一次性扩岗补助**

### **【政策内容】**

企业招用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16-24岁登记失业青年三类人员可享受一次性扩岗补助。其中，高校毕业生指的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取得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的毕业生，包括研究生和本科、专科（高职）毕业生，不包括函授、成人教育、技师学院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等毕业生。离校两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不早于2022年（2024年招用）、2023年（2025年招用）。每招用1人按1000元标准发放一次性扩岗补助。

### **【申报条件】**

申领企业与相关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足额缴纳失业、工伤、职工养老保险费满3个月，且审核时处于正常参保缴费状态。招用相关人员时间应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之间。

###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1

###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一次性扩岗补助工作的通告》《关于开展2024年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68号）

## **（十）高校毕业生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 **【政策内容】**

对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不包括高校毕业生个人应缴纳的部分。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 **【申报条件】**

招用毕业年度和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0

**【政策来源】**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十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政策内容】**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就业困难人员个人应缴纳的部分）。

**【申报条件】**

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0

### **【政策来源】**

《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3〕181号）

## **（十二）公益性岗位补贴**

### **【政策内容】**

对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

（一）社会保险补贴。按照用人单位为公益性岗位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等给予补贴，不包括公益性岗位人员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

（二）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月一定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岗位补贴。

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可延长至退休。

### **【申报条件】**

开发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

###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0

###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286号）

## **（十三）电子创业券补贴**

### **【政策内容】**

（一）个人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10000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6000个创业金币。

（二）创业组织用户：三年期内，每个用户使用额度累计不超过30000个创业金币，且每年最高使用额度为20000个创业金币。

### **【申报条件】**

创业券用户可根据自身需求在线申领创业券。每类用户领用创业券时限最长为三年，自首

次在云平台购买创业券服务之日起，往后持续三个自然年。

**【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咨询电话】**

市就业服务管理中心0564-3376092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安徽省电子创业券管理办法〉的通知（皖人社秘〔2025〕96号）》

## 四、其他惠企政策

### （一）不动产登记

#### 1. 【政策内容】

在项目供地阶段，引导经营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交地即交证”。

#### 【申报条件】

符合条件的经营（企业）主体，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或取得划拨决定书时，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

####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 【政策来源】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 **2.【政策内容】**

在项目竣工阶段，经营主体可同步申请不动产登记，实现“验收即交证”；项目通过验收后，可同步申请房屋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实现“交房即交证”。

### **【申报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完成后，建设单位申请且符合登记条件的前提下，在完成竣工规划核实、竣工验收备案当日，为建设单位办结不动产首次登记（转移登记）。

###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 **【政策来源】**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解决不动产登记若干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号）、《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推行“交房（验收）即发证”便



民利企不动产登记模式的通知》(六自然函〔2021〕601号)。

### **3.【政策内容】**

根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和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打通纯土地抵押、在建建筑物抵押和房地产抵押，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的抵押融资需求。

#### **【申报条件】**

有抵押融资需求的经营主体，可一并申请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土地抵押登记、合并办理抵押权注销、新抵押权设立、抵押权变更等。

####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 **【政策来源】**

《关于进一步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促进营商环境优化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9号)。

### **4.【政策内容】**

小微企业及工业类项目在办理不动产登记事项中，减免不动产登记费。

### **【申报条件】**

通过告知企业书面承诺的方式，企业做出书面承诺后，不动产登记机构即免收相应的不动产登记费。

###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 **【咨询电话】**

市不动产登记中心0564-3925600

### **【政策来源】**

《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免收小微企业不动产登记费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登记函〔2021〕2号）、市自然资源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关于继续实行涉企不动产登记费零收费的通知》（六自然函〔2023〕220号）。

## **（二）鼓励工业用地提高容积率**

### **【政策内容】**

鼓励工业企业对因扩大生产、增加产能等自有工业用地上新扩建生产性用房或利用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满足安全生产、消防等要求、不改变工业用途的前提下，存量工业用地采取增加建筑密度、建设多层厂房、减少绿地布置等措施拓展用地空间的，可适度提高配套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建筑面积所占比重。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不改变用途、具备独立分宗条件、独立使用功能及安全、消防等要求的工业用地依法依规批准后带条件分割转让，提高容积率的部分不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 **【申报条件】**

对工业项目符合要求提高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

###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局

### **【咨询电话】**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科  
0564-3908911、建设项目规划科0564-3908899

**【政策来源】**

《六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省级以上开发区项目供地管理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六政办秘〔2024〕36号)

## 五、资质荣誉申报指南

### (一)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

#### 【申报条件】

(一) 依托单位是在六安市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企业，已正常运行一年以上，且信用记录良好，申请建设前1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 依托单位上一年度研究开发费用符合以下要求：

1. 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亿元以上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3%；

2. 主营业务收入在2亿元至5000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4%，且不低于300万元；

3. 主营业务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万元之间的，研究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5%，且不低于200万元。

4. 主营业务收入在2000万元以下的，研究开发费用不低于100万元。

(三) 拥有相对集中的挂牌办公和研发场所及开展技术研发和试验所需的仪器设备等基础设施，研发试验场所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用于研发的仪器设备总额原值不低于150万元(软件或信息网络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类企业不低于100万元)。

(四) 研发中心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10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研发人员占比不低于30%。

(五) 依托单位在近三年内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

1.在其申报领域拥有1件以上有效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2.在其申报领域拥有5件以上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不含商标)自主知识产权；

(六) 研发中心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切实可行，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健全。

（七）依托单位运营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筹措研发中心建设运行资金的能力，能够支撑保障研发中心可持续运行。

（八）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承担过市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攻关任务的，相关组建条件可适当放宽。

（九）对依托单位已获得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技术（制造业、产业）创新中心、工业设计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认定的，不需要再认定为市级研发中心。对依托单位已获得市级研发平台认定的，原则上不再认定市级企业研发中心。支持原有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对照要求申报转建市级研发中心。

**【责任单位】**

市科技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企业研发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六科成〔2023〕22号）

**【咨询电话】**

科技人才管理与平台建设科0564-3379738

## （二）市级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 【申报条件】

#### （一）市级智能工厂

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

2.企业的工厂在智能制造5种新模式中，开展一种以上新模式的创新实践，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基本具备相应模式的关键要素(参考《智能制造新模式关键要素》)。

3.企业的工厂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在降低运营成本、缩短产品研制周期、提高生产效率、降低产品不良品率、提高能源利用率等方面已取得显著成效，并持续提升，具有良好的成长性。

4.通过智能制造新模式的应用，带动企业研发、制造、管理、服务等各环节智能化水平提高；企业智能化发展在本省同行业处领先水平，具有示范带动作用。



## （二）市级数字化车间

1.在我市依法注册，具有2年以上独立法人资格的规模以上企业。

2.作为企业独立生产单元的车间，在智能制造中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在本市同行业具有典型示范意义。

3.智能装备广泛应用，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等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试验、检测等设备台套（产线）数占车间设备台套（产线）数比例不低于35%。

4.车间设备互联互通，采用现场总线、以太网、物联网和分布式控制系统等信息技术和控制系统，建立车间级工业互联网，车间内生产设备联网数占智能化、自动化设备总量的比例不低于45%。

5.生产过程实时调度，生产设备运行状态实现实时监控、故障自动报警和诊断分析，生产任务指挥调度实现可视化，关键设备能够自动调试修复；车间作业计划自动生成，生产制造过程中

物料投放、产品产出数据实现自动采集、实时传送，并可根据产品生产计划基本实现实时调整。

6.自动配送物料，生产过程广泛采用二维码、条形码、电子标签、移动扫描终端等自动识别技术设施，实现对物品流动的定位、跟踪、控制等功能，车间物流根据生产需要实现自动挑选、实时配送和自动输送。

7.产品信息可追溯，在关键工序采用智能化质量检测设备，产品质量实现在线自动检测、报警和诊断分析；在原辅料供应、生产管理、仓储物流等环节采用智能化技术设备实时记录产品信息，每个批次产品均可通过产品档案进行生产过程和使用物料的追溯。

###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六经信〔2020〕92号）

### **【咨询电话】**

科技与装备科0564-3379736

### **（三）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 **【申报条件】**

申请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企业在六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5000万元（其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专业技术服务业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2500万元）。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未达上述最低标准，但属于六安市“5+1”主导产业领域，且近三年研发投入总计不少于500万元、申报年上一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不低于3%。

（二）企业在行业中具有明显的发展和竞争优势，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水平。

（三）企业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机制，建立技术中心并正常运行两年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组织体系健全，发展规划和目标明确，创新效率和效益显著。

（四）企业重视技术创新，具有较好的技术创新基础条件和开展高水平技术创新活动的的能力。

**【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六工信〔2024〕66号）

**【咨询电话】**

科技与装备科0564-3379736

**（四）市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申报条件】**

1.依法设定的，以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休闲观光农业、农产品电子商务、农业生产性服务等为主营业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企业经营的主营农产品销售（交易）额或涉农营业收入占企业总销售（交易）额或营业收入的70%以上。

3.农产品加工类固定资产500万元以上，年销售（交易）额或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

4.企业申报上一年总资产报酬率应高于申报时有效的同期一年期LPR利率。

5.企业资产负债率一般应低于60%；有银行贷款的企业，近2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或出具发贷银行出具的修复证明。企业诚信度高，依法依规参加社会保险，不欠税、不拖欠债务、不拖欠工人工资、不欠利息、不欠社会保险金等。

6.企业通过建立合同、合作、用工、股份合作等利益联结方式带动农户的数量一般应达到300户以上。

**【责任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来源】**

《关于开展农业产业化市级龙头企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监测和认定工作的通知》  
(六农产办〔2023〕1号)

**【咨询电话】**

农业产业化指导科0564-3379356

## **(五) 市政府质量奖**

### **【申报条件】**

1.在本市区域内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具有3年以上的相应资质或证照；

2.符合国家产业导向、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质量等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要求；

3.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  
式，已通过GB/T1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其他  
相关体系认证；

4.在质量水平、创新能力、标准制定、品牌  
影响力、经济和社会效益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  
达到市内外领先水平；

5.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和社会声誉。近3年内无重大质量、安全、环境污  
染、公共卫生等事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定）；  
无国家、省或市级质量监督抽查（检查）不合格  
记录；无其他严重违法、违规不良记录（由相关  
部门界定）；法定代表人无犯罪记录。

### **【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 **【政策来源】**

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六安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的通知（六政〔2020〕39号）

### **【咨询电话】**

质量发展科0564-5136080

## **（六）市级大数据企业**

### **【申报条件】**

申请认定的应当是从事以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

（一）从事数据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计算、可视化、共享、开放、交易、运维、安全及提供大数据咨询、培训、分析解决方案等服务类企业。

（二）从事工业大数据、农业及水利大数据、金融大数据、教育大数据、医疗大数据、交通大数据、物流大数据、应急管理大数据、公安大数据、电力大数据、信用大数据、就业大数据、社保大数据、城市安全大数据、时空大数据、地理信息大数据等应用类企业；

（三）从事数据收集、传输、存储、计算、安全等硬件设备以及相关智能化产品研发生产等制造类企业。

（四）自身掌握大量数据并进行处理产生价值，同时运用在企业内外部生产经营管理的资源类企业；

（五）企业重视信息化建设，通过项目建设和购买服务，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生产经营融合发展，并取得良好经济效益的衍生类企业。

申请认定的大数据企业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注册地、税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六安市，且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含）以上；

（二）企业具备从事大数据业务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相关的人才、技术支撑；

（三）企业诚信经营，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高管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记录，综合信用查询中无不良记录；



（四）企业依法合规开发利用数据，无违反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五）企业上一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少于100万元（含）；

（六）服务类、应用类、制造类企业，大数据相关业务营收占比不低于30%；资源类、衍生类企业，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投入不低于100万元。

（七）企业自有缴纳社保专业技术人员不低于5名，且在申报公司社保缴纳年限满一年（含）以上。

在大数据领域获得国家或者省级科学技术奖的企业，可适当放宽本条第五款规定的条件。

**【责任单位】**

市数管局

**【政策来源】**

关于印发《六安市大数据企业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六数管〔2022〕42号）

**【咨询电话】**

市大数据中心0564-337787



扫码下载白皮书

益企赋能

政策宣贯

精准服务

促进发展